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救再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救再字第24號訴訟救助再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因原確定裁定係屬終審法院之裁定，聲請人對之不服，應依再審之程序處理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63號裁定駁回，上開裁定先後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、115年4月10日依法寄存送達。聲請人逾期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於書狀增列非屬本院確定裁定當事人之其他相對人部分，於法亦有未合，併予駁回。又聲請人雖具狀主張不服本院前開補正裁定，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亦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上開程式之欠缺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簡 慧 娟
法官 林 學 晴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 巧 慧